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2-00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达托霉素（0.5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达托霉素
英文名/拉丁名	Daptomycin for Injection
受理号	CYHS1101793
证书编号	2022S00164
主要成分	达托霉素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原化学药品第6类
规格	0.5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1922022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1瓶/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2311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7年03月07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115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物研究的其他相关情况

达托霉素（Daptomycin）是由Lilly公司最初研究，库比司特制药公司开发的一环脂肽类抗生素(商品名cubicin)。2003年底，FDA经过快速审理程序批准临床应用，治疗由革兰氏阳性敏感菌株引起的并发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目前许多国家已经批准其作为全身抗感染用药。达托霉素是自链霉菌发酵液中提取得到的一个环酯肽类化合物，具有新颖的化学结构，作用模式与已获准上市的其他抗生素不同，它通过扰乱细胞膜对氨基酸的转运，改变细胞质膜的性质，使细胞内容物外泄而达到杀菌的目的。

截至目前，该药品累计研发费用共计536万元。

药物后续进展：批准生产。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达托霉素化合物专利保护已于2004年9月到期，制剂专利及给药方法专利分别在2010年3月及2011年9月到期。

目前，国内注射用达托霉素批准文号共有6个，包括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米内网公立医院数据显示，2019年、2020年注射用达托霉素在中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10612万元、13015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达托霉素按照原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第6类申报并获批。此次公司获得注射用达托霉素的《药品注册证书》，是对制剂产品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龙泉”）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恒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合肥龙泉以合计人民币77,150,120.00元投标报价中标“2020年巢湖市长江供水工程-3标段项目PCCP管采购”项目。

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柘皋分公司

2、项目名称：2020年巢湖市长江供水工程-3标段项目PCCP管采购一标、二标

3、项目内容：PCCP管采购

4、交货期：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20天内货运至施工现场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7330012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88号

注册资本：6121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松

成立日期：2002年4月8日

经营范围：国内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港口与航道、城市轨道交通、桥梁、消防设施、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公路路基、钢结构、园林绿化、水系治理及环境保护、建筑幕墙、土石方开挖、水工隧洞开挖、爆破、拆除工程；国内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工程安全咨询、技术咨询、招标代理；城乡规划编制；国内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及维护；科技开发及应用；水资源开发；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物资设备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砂石料加工及销售；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及合肥龙泉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2021年度，公司及合肥龙泉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合肥龙泉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柒仟柒佰壹拾伍万零壹佰贰拾元整（￥77,150,120.00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22%，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肥龙泉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罗旭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箭科技”）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罗旭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2%，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0%。

近日，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罗旭东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3月21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旭东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旭东	合计持有股份	23,000	0.0322	23,000	0.0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0	0.0080	5,750	0.0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50	0.0241	17,250	0.0241

注：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罗旭东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罗旭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此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罗旭东先生本次减持情况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罗旭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罗旭东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罗旭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8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1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两年期多晶硅产品销售协议，合同约定销售量20.36万吨，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2022年3月16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24.53万元/吨测算，预计销售总额约44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协议，合同签订有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定价原则、供货量、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预计产生的销售总额是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2022年3月16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24.53万元/吨测算，实际采购价格由双方按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产生的销售总额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3、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于2020年9月25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已与隆基股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多晶硅供需合作意向（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4家子公司（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拟与隆基股份8家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腾冲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签订多晶硅长单采购协议，根据协议，双方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多晶硅交易量为20.36万吨。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多晶硅料。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合同的交易对方为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隆基股份的子公司。隆基股份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隆基股份资产总额为876.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1.06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5.8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52亿元。具体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15号

（3）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主要股东：隆基股份100%持有

（6）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

（3）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主要股东：隆基股份100%持有

（6）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原器件、电器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租赁；设备出租；餐饮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石龙坝镇清洁载能产业园区

（3）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主要股东：隆基股份100%持有

（6）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石英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石龙坝镇清洁载能产业园区

（3）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主要股东：隆基股份100%持有

（6）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石英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552号

（3）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主要股东：隆基股份100%持有

（6）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新乡黄草坝

（3）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主要股东：隆基股份100%持有

（6）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石英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寥廓街道翠峰路83号3楼

（3）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主要股东：隆基股份100%持有

（6）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腾冲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镇上绮罗社区栗树园小区114号

（3）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主要股东：隆基股份100%持有

（6）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石英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产品名称及数量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甲方向乙方每年采购10.18万吨多晶硅产品，两年合计采购20.36万吨。

（二）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和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每月协商硅料价格。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金额预付款，以保障协议的顺利执行，该预付款可用于抵扣合同货款。

（四）履约方式

双方根据协议数量签署采购订单，乙方应按双方订单中确认的数量、时间和方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五）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延迟或拒绝交货的，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经乙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逾期付款、延迟或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一方就成交数量或价格未按约定执行，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时，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更换或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应当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仅对本协议项下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导致对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不承担间接损失。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基于双方2020年9月25日达成的《合作协议》签订的日常经营性长单采购合同，若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2022年3月16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24.53万元/吨测算，预计本次销售总额约44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0%，该测算未考虑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条款中对定价原则、供货量、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预计产生的销售总额是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来测算。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产生的交易总额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3、测算交易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变化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772,016,757元变更为3,771,768,901元，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年度会议决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771,768,901元增加至3,866,394,792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2021年4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866,394,792元增加至5,412,952,708元，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412,952,708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进行备案登记，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特别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国内信用证开立（即期）和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敞口金额共计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新增授信8亿元人民币，新增授信后授信额度合计23亿元人民币，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业务品种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两年期多晶硅料采购协议，合同约定采购量20.36万吨，具体订单价格月议，按当前市场价格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44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符合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于2020年9月25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已与通威股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多晶硅料供需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为保障公司多晶硅料的稳定供应，2022年3月21日，公司8家子公司（分别为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腾冲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通威股份的4家子公司（分别为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多晶硅料长单采购协议，根据协议，双方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多晶硅料交易数量为20.36万吨。

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2022年3月16日公布的单晶高纯硅料成交均价24.53万元/吨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44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107.42%（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本合同属于特别重大合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特别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多晶硅料。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合同的交易对方为公司重要多晶硅料供应商通威股份的子公司，通威股份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通威股份资产总额642.52亿元，净资产315.4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2.00亿元，净利润37.15亿元。具体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7年4月23日

（2）注册地点：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100号

（3）法定代表人：刘逸枫

（4）注册资本：165,37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主要股东：通威股份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2、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3月29日

（2）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999号

（3）法定代表人：李斌

（4）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主要股东：通威股份间接持有其85%股权，公司持有其15%股权。

3、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7月27日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荣华大街1号

（3）法定代表人：袁中华

（4）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

（6）主要股东：通威股份间接持有其80%股权，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4、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4月16日

（2）注册地点：云南省保山市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

（3）法定代表人：杜炳胜

（4）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电子级多晶硅；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附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通威股份间接持有其51%股权，公司持有其49%股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数量

合同约定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双方多晶硅料买卖数量为20.36万吨。如一方发生重大经营策略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调整供应量/采购量，但应首先保障本协议对方的供应量/采购量。

（二）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和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每月协商硅料价格。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合同价款。

（四）履约方式

双方根据协议数量签署采购订单，乙方应按双方订单中确认的数量、时间和方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五）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果合同有效期届满前最后一笔采购订单已经开始但尚未履行完毕，则该合同有效期限续延至该最后一笔采购订单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结束之日。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延迟或拒绝交货的，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经乙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逾期付款、延迟或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一方就成交数量或价格未按约定执行，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时，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更换或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应当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仅对本协议项下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导致对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不承担间接损失。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基于双方2020年9月25日达成的《合作协议》签订的日常经营性长单采购合同，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2022年3月16日公布的单晶高纯硅料成交均价24.53万元/吨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44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107.42%（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通过锁量不锁价、按月议价、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并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2月22日，通过在公司内部OA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03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含子公司）。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ST国医 公告编号：2022-01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107,500,000	15.88%	4.72%	否	否	2019.03.19	2022.03.19	2022.06.1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76,971,198	29.74%	303,740,000	303,740,000	44.87%	13.35%	130,440,000	42.94%	174,438,048	46.74%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86,283	4.02%	45,568,800	45,568,800	49.81%	2.00%	0	0.00%	0	0.00%
曹鹤玲	54,397,770	2.39%	0	0	0.00%	0.00%	0	0.00%	40,798,327	75.00%
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336,163	1.9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67,191,414	38.10%	349,308,800	349,308,800	40.28%	15.35%	130,440,000	37.34%	215,236,375	41.5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融资金额用于项目建设所需，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3,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61%，对应融资金额3.7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3,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61%，对应融资金额3.70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世纪新元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申请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0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焦彩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股东焦彩红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焦彩红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焦彩红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现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焦彩红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焦彩红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1日	13.45	3.53	0.02
		2022年2月21日	13.25	4.00	0.02
		2022年2月22日	13.35	2.47	0.01
		2022年2月23日	13.49	10.00	0.05
		2022年2月25日	13.45	5.00	0.02
		2022年3月3日	13.70	0.81	0.004
		2022年3月4日	13.20	4.19	0.02
合计				30.00	0.14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焦彩红	无限售流通股	6,239,362	2.97	5,939,362	2.83
合计		6,239,362	2.97	5,939,362	2.8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焦彩红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焦彩红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焦彩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